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之酬金：

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每人人民幣150,000元，王小康先生及劉德恒先生之酬金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政策釐定，本公司其他建議委任的董事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轉載之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附錄四內所列載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附錄五內所列載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續展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提供其項下規定的存款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航財務存放存款之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8. 審議及批准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的公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提供其項下規定的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信貸服務(「**信貸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之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9.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劍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志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3. 審議及批准選舉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小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德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3.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漢忠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大進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振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超凡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就第9.00、第10.00及第11.00項決議案項下所有子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詳情請參閱附註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曹建雄先生、馮剛先生、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邵世昌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累積投票制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時，該等董事將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人數。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

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候選人。董事根據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總票數當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或以上的監事時，該等監事將通過相同的累積投票制選舉。

5.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